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葉興鴻
電話：02-87897745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hsinghu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6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00300681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6月28日本會「高風險區公共工程由主辦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自行辦理快篩」研商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法務部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防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技術處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本會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

工程品質管理總文:110/07/02



1100167109

有附件